附件：

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节日期间

“十严禁”纪律要求

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；

严禁违规举办年会、节会、庆典等活动或借招商引资之机搞各种形式的论坛，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宴请等拜年活动；

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
严禁违规收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品等节日礼品礼金；

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
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

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参与封建迷信、赌博活动；

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严禁在节日期间开展“走秀式”调研和“表演式”慰问；

严禁在节日期间工作打折扣、搞变通，特别是窗口单位对群众需求“推绕拖”。